

## 財務援助和債務催收政策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印刷副本僅供參考。最新版本請以電子版為準。

監管要求/參考資料：

本政策符合國內稅收法第 501(r) 節和相關的財政部法規。

### 財務援助和債務催收政策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不分種族、信仰或支付能力，為患者提供必要醫療護理。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提供服務給患者後，無力支付服務費用的患者可請求財務援助，此種援助將根據以下條款和條件提供。

## I. 背景

- A.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是一家住院病患復健醫院，整體營運管理方式符合國內稅收法第 501(c)(3) 條，以及州法律對慈善機構規定的要求。
- B.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致力於提供必要醫療護理。為患者提供必要醫療護理時，不分種族、信仰或支付能力。
- C. 財務援助和催收政策主要受益人的目的是提供給：居住在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區域（定義為設施周圍 50 英哩內）內、家庭年收入不超過聯邦貧困收入指南 (FPG)（由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不時發行，且在本政策提供財務援助服務日具備效力）的 400%，且未投保或有高醫療費用的患者。遇到財務或個人困難或特殊醫療情形的患者，也可能有資格獲得援助。在任何情況下，針對根據本政策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的患者，向其收取的費用都不會超過此類護理的一般收費金額。
- D. 患者應配合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的流程，以取得財務援助或其他形式的款項，並根據個人支付能力來支付護理費用。

## II. 定義

- A. 「家庭年收入」(Annual Family Income) 是根據人口普查局的定義判定，該定義在計算聯邦貧困指南時使用以下收入：
  - 包括收入、失業救濟金、工傷賠償、社會安全津貼、補充安全津貼收入、公共援助、退伍軍人津貼、遺屬津貼、養老金或退休收入、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遺產收入、信託、教育援助、贍養費、子女撫養費、來自家庭以外的援助以及其他雜項來源。

- 非現金津貼（如食品券和住房補貼）不算在內。
  - 收入判斷基礎為稅前金額。
  - 如患者與直系親屬同住，則「家庭年收入」(Annual Family Income) 包括所有家庭成員的收入。
- B. 「申請」(Application) 意指根據本政策提出申請的過程，包括 (a) 當面、線上或透過電話與代表專員一起填寫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財務援助申請表，或 (b) 郵寄或遞交填妥的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申請表紙本副本。
- C. 「CBO」意指中央計費和收款辦公室。
- D. 「家庭」(Family) 意指年滿 18 歲的患者、其配偶、家庭伴侶（如《家庭法》第 297 條定義者）以及 21 歲以下的受扶養子女（無論是否住在家中）。對於 18 歲以下的患者，「家庭」(Family) 意指父母、照顧親屬，以及父母或照顧親屬的其他 21 歲以下兒童。
- E. 「FPG」意指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不時發布，且在提供服務日具備效力的聯邦貧困收入指南。
- F. 「高醫療費用患者」(High Medical Cost Patient) 定義如下：
- i. 非自費（有第三方保險）
  - ii. 患者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窮線 (FPL) 的 400%
  - iii. 過去十二 (12) 個月內的自付額醫療費用（無論在任何醫院內或醫院外發生），超過病患家庭收入的 10%
- G. 「投保患者」(Insured Patients) 意指擁有任何政府或民營健康保險的個人。
- H. 「必要醫療護理」(Medically Necessary Care) 意指在 Medicare 定義下，合理且有必要為診斷和為身體或精神疾病，提供預防、安寧、治療或恢復性治療的服務，且在提供服務時，這些服務遵循普遍接受的專業認可醫療保健標準。必要醫療護理不包括門診處方藥。
- I. 「政策」(Policy) 意指目前有效的本財務援助和催收政策。
- J. 「合理付款計畫」(Reasonable payment plan) 意指每月付款不超過患者一個月家庭收入的 10%（不包括基本生活費扣除額）。就本節而言，「基本生活費」(Essential living expenses) 意指以下任何一項費用：租金或房屋款項和維護費用、食品和家庭用品、公用事業和電話費、服裝、醫療和牙科付款、保險、學校或兒童保育、兒童或配偶贍養費、交通和汽車費用（包括保險、汽油和維修、分期付款）、洗衣和清潔，以及其他非經常性費用。

- K. 「未投保患者」(Uninsured Patients) 意指下列個人：(i) 未投保政府或民營醫療保險的人；(ii) 保險福利已用盡的人；(iii) 其保險福利不承保患者正尋求的必要醫療護理。
- L. 「自費患者」(Self-Pay Patients) 意指個人沒有健康保險公司、醫療保健服務計畫、醫療保險，或含醫療補助的第三方保險，且其受傷已由醫院確認並記錄為不屬於工傷賠償、汽車保險，或其他醫療保險的可賠償傷害。自費患者可能包括慈善護理患者。
- M. 「慈善護理患者」(Charity Care patient) – 慈善護理患者意指在財務上符合資格的自費患者，或高醫療費用患者。

### III. 與其他政策的關係

- A. 與緊急醫療服務相關的政策 –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醫院不提供緊急服務。
- B. 處方藥承保範圍 – 需要處方藥費用援助的患者可能有資格加入製藥公司提供的患者援助計畫。

### IV. 財務援助資格標準

在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尋求護理，且符合下列資格的患者，有資格獲得本政策第 VII 節所述的援助。

- A. 以收入為基礎的財務援助 –
  - 1. 患者未投保，且年家庭收入不超過 FPG 的 400%，
  - 2. 患者正在尋求住院醫院服務的必要醫療護理，且
  - 3. 患者居住在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區域（定義為設施周圍半徑 50 英哩內）內。
- B. 符合援助資格的其他方式 – 根據本政策不符合財務援助資格，但無力支付必要醫療護理費用的患者，可在下列情況下尋求援助：
  - 1. 特殊情形 – 表達正在經歷極端的個人或財務困難（包括絕症或其他災難性醫療疾病）的患者。
  - 2. 特殊醫療狀況 – 正在尋求只能由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醫務人員提供治療的患者，或將從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持續醫療服務中受益，而尋求持續護理的患者。

由於特殊情形或特殊醫療情形而提出的援助請求，將根據個別情形進行評估，並由 CBO 主管做出決定。

- C. **Medicaid 篩查** – 服務代表可能會聯絡在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尋求護理的未投保患者，以判斷他們是否有資格獲得 Medicaid 或其他州立健康照護計畫。未投保患者必須配合 Medicaid 資格流程，才有資格根據本政策獲得財務援助。

## V. **申請方式**

### A. 以收入為基礎的財務援助

1. 任何在看診預約或計費過程中，隨時尋求以收入為基礎財務援助的患者，都能填寫財務援助申請表，且會被要求提供資格審查日期前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期間的家庭年收入資訊。第三方收入驗證服務可作為家庭年收入的證據。財務援助申請可自我們的住院辦理處查詢，網址為：  
[www.californiarehabinstitute.com](http://www.californiarehabinstitute.com) 或諮詢我們設施住院辦理處的服務代表。
2. 如果兩種資訊來源之間存在差異，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代表可能會要求提供更多資訊，以確認年度家庭收入。

### B. 特殊情形

任何被視為已招致，或有可能招致高額欠款，或申報個人或財務極端困難的患者，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人員會為其提出申請。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人員會自患者處，收集其財務狀況和個人困難的相關資訊。

### C. 特殊醫療情形

在看診預約或住院過程中，被視為具有潛在特殊醫療情形的任何患者，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人員會為其提出申請，且會有一名服務代表針對患者是否只能由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醫務人員提供治療，或將從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持續性醫療服務中受益而尋求持續護理，向正在或將要提供治療或護理的醫師尋求建議。針對特殊醫療情形，會在根據醫療主任的指示下，由主治醫師進行判斷。

### D. 申請表未填妥或遺失

患者將被告知申請表中缺少的資訊，並有合理的機會提供這些資訊。

## VI. **資格判斷過程**

- A. 在安排財務訪談時，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代表會嘗試以電話聯絡所有未投保患者，使其獲得財務援助。服務代表也會要求患者提供資訊，包括家庭人數、家庭收入來源，以及其他任何可證明符合本政策資格的財務或情有可原的情形，並協助患者完成申請。患者在看診預約或入院時，會被要求諮詢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代表，並簽署申請表。

- B. 無論是親自填寫、線上填寫、遞交，或是郵寄，所有申請表都將轉發給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代表進行評估和處理。
- C. 資格確認 –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代表會評估和處理所有財務援助申請。資格性判斷將透過信函告知患者。
- 如患者未遵守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的 Medicaid 承保範圍和財務援助篩查流程，將失去財務援助資格。
  - 如後續資訊顯示出，提供給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的資訊不正確，則應修改先前授予的折扣。

如本文所用，「一般收費金額」(amount generally billed) 具有 IRC §501(r)(5) 對該術語發布的定義，以及美國財政部或國稅局任何法規或其他指南中規定的含義。有關如何計算「一般收費金額」(amount generally billed) 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A。附件 A 每年更新一次，也可從住院辦理處網站取得：[www.californiarehabinstitute.com](http://www.californiarehabinstitute.com)，或向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代表索取。

一旦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判定患者有資格獲得以收入為基礎的財務援助，該判斷自資格審查之日起九十 (90) 天內有效。九十 (90) 天後，患者可以完成新的申請，以尋求額外的財務援助。

## VII. 向患者收取的金額、範圍和財務援助持續時間的計算基礎

根據本政策有資格獲得，以收入為基礎財務援助的患者，將根據下列收入標準取得援助。

### 無第三方承保的患者有資格享受 100% 慈善護理折扣

- A. 如患者的家庭年收入最高為 FPG 的 200%，將可獲得免費護理，或可 100% 抵銷患者在使用服務後的財務責任。患者是否可接受慈善護理資格的確認標準和流程如下：
1. 以最近提交的聯邦報稅表或最近的薪資單，來驗證患者的家庭收入不超過 FPL 的 200%。
  2. 確認資格時，不計算前 \$10,000 的貨幣資產（流動資產）。
  3. 確認資格時，僅計算患者超過 \$10,000 的貨幣資產（流動資產）的 50%。
  4. 退休帳戶和國稅局定義的遞延補償計畫（合格和不合格皆算）不被視為貨幣資產，不予考慮。
  5. 超過法定排除金額的資產將被視為超出許可的資產，並可能導致拒絕享受慈善護理折扣。

6. 沒有第三方承保，且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 FPL 200% 的高醫療費用患者，將有資格獲得 100% 的慈善護理。
7. 高醫療費用患者將每月接受評估來確認資格，有效狀態為當月或最近的服務月份，可追溯至服務的 12 個月。

#### 無第三方承保的患者有資格享受部分慈善護理折扣

1. 如果患者沒有保險，且患者的家庭年收入高於 FPG 的 200%，但低於 FPG 的 400%，則可以部分抵銷符合條件的帳單費用。患者還可在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的判斷下，有資格對特定情形（例如災難性疾病或醫療貧困）逐案獲得折扣比率。
2. 所有請求慈善護理折扣的患者，皆應填寫患者困難揭露表。
3. 以最近提交的聯邦報稅表或最近的薪資單，來驗證患者的家庭收入狀況。
4. 一旦確定患者的家庭收入在 FPL 的 201% 至 400% 之間，則會在慈善機構資格認定中，以貨幣資產（易於轉換為現金的資產，例如銀行帳戶和公開交易的股票）來考慮是否給予護理折扣。
5. 折扣付款僅限於 Medicare 或 Medi-Cal 中的最高金額。

#### 有第三方承保的高醫療費用患者，有資格享受部分慈善護理折扣

1. 有第三方保險的高醫療費用患者，其患者的家庭收入在 FPL 的 201% 至 400% 之間。
2. 患者須提供醫療費用支付證明。我們可能會對付款證明進行驗證。
3. 所有請求慈善護理折扣的患者，皆應填寫患者財務資訊表。高醫療費用患者需要每月進行一次評估，以準確計算過去十二 (12) 個月的醫療費用。
4. 以最近提交的聯邦報稅表或最近的薪資單，來驗證患者的家庭收入狀況，確認患者的家庭收入是否在 FPL 的 201% 到 400% 之間。
5. 一旦確定收入在 FPL 的 201% 至 400% 之間，在確認慈善護理折扣時，將不再考慮任何資產。僅以患者的家庭收入來確認資格。
6. 折扣付款僅限於 Medicare 或 Medi-Cal 中的最高金額。
7. 付款計畫應由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和患者協商確定，並考慮患者的家庭收入和基本生活費用。如果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和患者無法就付款計畫達成協議，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應使用第 II(J) 節「合理付款計畫」(Reasonable Payment Plan) 定義中所述的公式。可為患者提供延期付款

計畫。延期付款計畫不收取利息。標準付款計畫期限為十二 (12) 個月。在例外情況下可以提供更長的付款計畫。

## VIII. 在針對不付款採取催收行動之前，判定財務援助資格

### A. 判定財務援助資格的計費和合理努力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試圖在患者住院或接受服務之前或之時，判定是否有資格根據本政策獲得援助。如果患者在出院或接受服務之前，未被判定是否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將收取護理費用。如果患者有投保，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將針對產生的費用，向登記在案的患者保險公司發出帳單。在獲得患者保險公司的裁決後，患者應付的任何剩餘責任，將直接向患者收取。如果患者未投保，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將針對產生的費用，直接向患者發出帳單。在患者出院後開始的 120 天內，患者將收到一系列最多四份的帳單，這些帳單將寄送到患者記錄的地址。只有積欠款項的患者才會收到帳單。帳單包括本政策的簡明語言摘要以及如何申請財務援助。判定資格的合理努力包括：在入院時通知患者本政策，並針對患者的帳單與患者進行書面和口頭溝通，努力在開始採取任何特殊催收行動的至少 30 天前，透過電話通知個人有關本政策和申請援助的流程，並針對未繳欠款的第一份帳單後 240 天內，或在代表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工作的催款機構向醫院繳還未繳欠款之日，對根據本政策尋求援助的任何財務援助申請提供書面答覆。

### B. 未繳欠款的催收行為

如果患者試圖取得醫院慈善護理政策下的資格，並善意地嘗試結清未付帳單，則醫院不得將未付帳單發送給任何催收機構或其他受讓人，除非該實體同意遵守此政策。

如果在 120 天內向患者發送了最多四份帳單後仍有未繳欠款，則患者的欠款將轉交給代表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的催收機構，由其追收款項。協助醫院的機構必須：

- a. 不得將在慈善護理申請流程中獲得的資訊用於催收活動。
- b. 在初次計費後 180 天之前，不得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報告不良資訊，也不得因患者未付款，而對患者提起民事訴訟。
- c. 不得使用扣押薪資的方式，除非法院根據通知動議下令，並有動議人的聲明文件證實，確認其認為患者有能力根據薪資扣押判決來支付款項的依據，法院應根據判決大小，以及患者在聽證會之前或聽證會上提供的患者支付能力相關附加資訊來考慮，包括根據患者目前的狀況和其他義務，提供未來可能產生醫療費用的相關資訊。
- d. 不得對主要居所設置留置權。
- e. 遵守第 II(J) 節中，對合理付款計畫的定義和應用方式。

代表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的催收機構可在將欠款資訊發送至催收機構後最多 18 個月內追收款項。即使患者的未繳欠款已轉交給催收機構，患者仍可根據本政策申請財務援助。在第一份顯示未繳納欠款的出院後帳單的至少 180 天後，根據具體情況，如當患者有未繳欠款，且不配合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或代表其工作的催收機構的資訊或繳款請求時，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可能會透過訴訟追討款項。

在作出合理努力判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之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延遲或拒絕向患者提供必要醫療護理。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的服務代表會聯絡，正尋求安排新服務且未被判定有財務援助資格的未投保患者，此服務代表也會告知患者此政策，並在患者提出要求時，協助患者提出財務援助申請。

#### C. 向債務買方出售債務

本院不會將病患債務出售給《民法典》第 1788.50 條定義下的債務買方，除非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本院認為患者沒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或患者在 180 天內沒有對帳單或提供財務援助的通知做出回應。
- b. 本院在銷售協議中包含合約語言，其中債務買方同意歸還，且本院同意接受因第三方付款人（包括第三方付款人）的可行狀況，而確定其餘額不正確的任何帳戶。第三方付款人包括健康計畫，或政府健康保險計畫，或患者有資格獲得的慈善護理或財務援助計畫。
- c. 債務買方同意不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病患債務，除非轉售給原始醫院，或第 127444 節中所述的免稅組織，或除非當債務買方被出售或與其他實體合併時。
- d. 債務買方同意不對患者債務收取利息或費用。
- e. 債務買方有取得金融保護和創新部核發的收債機構許可。

#### D. 審核及批准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代表有權審查，並判定是否已作出合理努力，來評估患者是否有資格根據政策獲得援助，以便針對未繳欠款採取特別催收行動。

### IX.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財務援助和債務催收政策未涵蓋的醫師

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 或 UCLA Health 會僱用醫師在本院提供某些服務，因此，這些服務不在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的財務援助和債務催收政策範圍內。然而，這些醫師服務可能涵蓋在 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 或 UCLA Health 的財務援助政策中。

附件 B「提供者清單」可查詢，在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工作，但不受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財務援助和債務催收政策涵蓋的醫師姓名。本清單

每年更新一次，也可從住院辦理處網站取得：[www.californiarehabinstitute.com](http://www.californiarehabinstitute.com)，或向 California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服務代表索取。